

中共安徽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发〔2016〕120号

关于印发《安徽理工大学关于开展“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纪委，党委各部门，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工会、校团委：

《安徽理工大学关于开展“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安徽理工大学委员会

2016年11月25日



安徽理工大学关于开展“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安徽省委关于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若干意见》（皖发〔2016〕16号）和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关于在高等院校开展“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厅〔2016〕70号）精神，认真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扎实推进学校全面从严治党，为建设地方特色高水平大学提供坚强保证，现根据省委有关决策部署，结合学校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巡视整改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针对我校存在的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进一步落实《中共安徽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实施意见》，做到立行立改、即知即改，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强化“两个责任”，坚持管党治党不放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着力建设积极向上、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突出重点、整体推进。聚焦关键少数、聚焦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全面查找和分析存在的问题，既查

找校级层面，也查找学院（部）和机关职能部门存在的问题；既查找学校党委层面，也查找基层党委、党总支和党支部存在的问题；既查找校级领导干部，也查找处级干部和普通党员师生存在的问题。在此基础上，透过现象分析本质，深挖学校两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结合省委巡视整改，区分不同情况，分类进行专项治理。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促进省委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地生根、学校党委全面从严治党实施意见深入推进和巡视整改问题见底清零。

三是坚持统一领导、各负其责。按照省委开展“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统一思想，精心实施，周密安排，层层传导压力，逐级压实责任，着力形成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和有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的工作格局。

二、专项治理内容

省委对照巡视反馈意见，对全省 80 所高校提出了专项治理内容，重点治理在党的领导与政治建设、教育教学管理、财务管理、科研管理、组织人事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及在“八个专项整治”中工作不力、弄虚作假、谎报瞒报等问题。

全校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紧密结合学校和单位具体工作实际，认真对照全省高校在以下六个方面存在的一些共性问题，深入仔细查摆，列出问题清单，认真自查自纠，切实抓好治理。

1. 党的领导与政治建设方面

(1) 党的领导弱化，“四个意识”不强，学习宣传贯彻中央及省委重大决策部署不及时、不深入。

(2) 主体责任在向上传导过程中，存在层层弱化的倾向。基层明显存在重业务发展轻党的建设情况，学院党委（党总支）的主体责任不明晰，学院党委（党总支）的政治核心作用没有充分发挥。

(3)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落实不力，校党委和行政班子职责不清、权责不明、缺位越位，民主集中制执行不严。

(4) 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执行不到位、程序不严谨、会议质量不高，存在随意性和简单化现象，未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

(5) “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管党治党担当不严，党委班子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不力，纪委未有效履行监督责任，追责问责不够彻底，“亮剑”精神和气魄不够。

(6) 不重视思想政治教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三进”工作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教育教学、管理服务等方面落实不到位。

(7) 党委未能切实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工作机制不健全，报告会、研讨会、论坛等“一会一报制”落实有偏差。

(8) 抵御非法宗教渗透工作不力。

2. 教育教学管理方面

(1) 教学工作中地位不落实，教风学风不正，师德师风建设缺位。

(2) 教育教学管理、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不到位，考核和

评价等工作推进不力，招生和学生转专业工作不规范。

(3) 实践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社会责任教育“三位一体”的教育教学改革流于形式，没有实效。

(4) 课堂教学教师的责任意识不强、精力投入不足、纪律松弛、言行失范。

3. 财经管理方面

(1) 通过违规收费、隐匿收入、虚列支出、套取骗取资金等方式私设“小金库”。

(2) 巧立名目违规滥发津贴补贴，超标准发放绩效工资和违规发放补贴、过节费、劳务费、加班费。

(3) 违规开支出国经费，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和借各种名义变相会餐宴请、公款旅游，违规列支礼品礼金。

(4) 基建工程项目、设备采购等不按规定招投标，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和擅自变更、违规垫付、超进度超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基建工程立项、验收工作未按规定执行。

(5) 资产出租、对外投资、资产处置不履行报批程序，擅自改变资产收益权属，校办企业、校企合作、投资事项监管缺失。

(6) 内控制度不健全，监督约束措施不严密，执行政策不严格。

(7) 财务监管不力，违规收费侵害学生利益，票据管理不规范，违规使用出借票据，违规购买理财产品，违规集资举债。

4. 科研管理方面

(1) 科研管理和经费管理制度不健全，项目管理主体责

任不落实，内部控制和监督约束措施不严密，审计监督和执纪审查力度不够。

（2）不执行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存在内容不明晰、不合规的票据支出、白条支付、虚构经济业务套取资金、违规支出、超标发放、跨课题支出、从科研经费中开支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以研谋私。

（3）学术行为不端，论文（著作）抄袭、一稿多投、数据造假。

（4）学术委员会体制机制不健全，不能按规程发挥作用。

5. 组织人事管理方面

（1）重业务轻党建、重行政轻党务，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班子能力不强。

（2）“三会一课”等党内生活制度执行不到位，组织生活不正常、不严肃、不规范，基层组织生活质量不高。学习制度执行不严格，流于形式。

（3）发展党员手续不齐全、程序不严谨、材料不规范，发展党员质量不高。

（4）基层党组织长期不换届或者不按组织要求换届，党组织换届程序不规范，党员组织关系排查工作落实不到位，“口袋”党员现象依然存在。

（5）不按规定及时调整党费交纳标准、未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党费补交工作打折扣、搞变通、自定标准。

（6）违反机构编制管理相关规定，违规设置机构和职务名称。

（7）干部人事管理工作不严格，违规选人、用人、进人，

干部交流轮岗不到位，干部监督和考核机制不健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不实，存在漏报或填报不规范现象，干部有在企业、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兼职未经组织批准甚至在企业兼职取酬，干部档案管理不规范。

（8）未落实党管人才原则，人才队伍建设无规划、计划，缺具体措施，无工作成效。

6. “八个专项整治”方面

开展“八个专项整治”工作不力，搞形式主义、走过场，执行规定不坚决、不到位，弄虚作假、谎报瞒报，对问题不纠正、不处理，对相关责任人不追责、不问责，执纪问责失之于宽、松、软，追责问责不够彻底。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三十条”规定不到位，加强作风建设的力度不够，作风督查常态化、长效化机制没有完全形成。

三、专项治理方法和步骤

在校党委的领导下，我校“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从2016年11月中旬开始至2017年2月底结束。治理工作大体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自查自纠阶段（2016年11月18日—12月18日）

1. 组织全校党员领导干部和广大师生员工开展一次集中专题学习，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省第十次党代会及全省高校党风廉政建设集体约谈暨专项治理工作动员会精神，有针对性地组织讨论，广泛宣传，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2. 制定学校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关于在高等院校开展“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专项治

理工作实施方案》，结合贯彻《中共安徽省委关于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若干意见》，制定学校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并及时下发执行。

3. 学校对照专项治理工作重点内容，认真查摆问题、采取措施、自查自纠，分六个方面制定治理方案，列出问题清单，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单位以及治理时限，扎实开展治理工作。

根据六个专项治理工作重点方面的内容，对我校六个治理方案制定作如下工作安排：

治理工作方案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党的领导与思想政治建设方面	王 洪	党政办公室	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公室
教育教学管理方面	郑明东	教务处	研究生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财经管理方面	王其东	财务处	基建处、国有资产管理处
科研管理方面	孟祥瑞	科技产业处	财务处
组织人事管理方面	郭永存	党委组织部	人事处、人才引进与专家工作处
“八个专项整治”方面	周 峰	纪委办公室	监察处

4.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和机关职能部门要根据学校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和六个方面存在问题治理工作方案认真组织讨论，查摆问题，自查自纠。各单位第一阶段专项治理工作总结于12月16日前报送学校专项治理工作组办公室，六个方面专项治理牵头单位同时报送专项治理工作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5. 学校专项治理工作组办公室负责将学校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和六个方面存在问题治理工作方案，分别于11月25日、12月6日前报送省委教育工委。学校第一阶段专项治理工作总结连同专项治理工作情况汇总表于12月18日前报送省委教育工委。

(二) 重点督查阶段（2016年12月19日—2017年1月19日）

学校专项治理工作组组成督查组，对全校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和机关职能部门进行工作督查。督查主要采取听取汇报、个别谈话、实地查看、重点查核等方式进行。督查组在对督查情况全面梳理分析的基础上形成督查报告报工作组。工作组办公室要积极做好迎接省委教育工委督查组来校工作督查的相关工作。

(三) 整改落实阶段（2017年1月20日—2月20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和机关职能部门针对自查自纠存在问题以及督查反馈意见，在规定期限内认真抓好整改落实工作，按时完成整改任务。各单位整改落实情况报告于2017年2月18日前报送工作组办公室，六个方面专项治理牵头单位同时报送专项治理工作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学校党委针对自查自纠存在问题、巡视组反馈的问题以及省委教育工委督查反馈意见，按照规定期限切实抓好整改落实工作，确保按期完成各项整改任务。同时，围绕问题、强化机制，注重举一反三，查漏补缺，建章立制，形成全面从严治党的长效机制。学校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连同专项治理工作情况汇总表，于2017年2月20日前报送省委教育工委。

（四）总结提高阶段（2017年2月21日—2月底）

学校党委要通过“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着力发现管理监督问责方面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强化监管举措，进一步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切实履行好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把我校全面从严管党治党提高到新的水平。

以上各阶段工作可以适当交叉进行。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学校党委成立“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组，由校党委书记任组长，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任副组长，其他校领导、各基层党委（党总支）主要负责人和六个专项治理工作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工作组成员。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党政办公室，郑为超任办公室主任。各基层党委（党总支）也要成立“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单位专项治理工作，确保工作落实。

（二）加强督促检查。学校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和机关职能部门要按照学校党委的统一部署，结合贯彻《中共安徽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实施意见》，根据四个阶段工作任务积极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学校成立由纪委书记任组长的专项治理工作督查组，深入全校各单位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督查，确保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三）落实主体责任。各基层党组织要高度重视专项治理工作，落实主体责任，明确时间节点，认真自查自纠，积极主动整改，坚决防止走过场、搞形式主义。党委（党总支）主要

负责人要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职责，切实把专项治理工作作为当前重要任务，摆上议事日程，严肃对待，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有足够的力量投入到工作之中，确保在每个阶段都有布置、有督查、有总结，不折不扣地落实相关要求。对消极应付、弄虚作假、治理不力的，学校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安徽理工大学“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情况汇总表

抄送：行政各处级单位

安徽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6年11月25日印发